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供采取行动

执行局

2002 年第二届常会

2002 年 9 月 16 日至 20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进度报告和 2002-2005 年拟议的活动**

摘要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自成立以来，对社会经济研究作了重大贡献，突显了经济政策对儿童以及对加强人们了解儿童权利的影响。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提供了最先进的研究，以鼓励决策时考虑到世界最贫穷和最边缘化的儿童和他们的家人的状况；它通报儿童基金会内部政策的制订情况，加强儿童基金会作为儿童权利的代言人的作用，支持方案的制订和能力建设。

2003-2005 年拟议方案是在以下几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公认的这些领域的专门知识、在本方案中学到的教训、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国际咨询委员会、与主要伙伴的协商。它推动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日益作为反思及孕育经验来提升儿童问题在国家和国际议程上的地位的作用，并同时推动在儿童基金会内部本身的学习。这个方案将使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能够精简议程，使它本身再次成为倡导儿童权利的先进机构。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核可延长扩展该中心 2003-2005 年的工作，以加强儿童基金会探讨其未来的议程有何新的层面及使用该组织的实地经验来通报最先进的研究的能力。现在建议共拨 1 400 万美元的其他资源，其中意大利政府已承诺为该中心的核心活动费用提供最少 5 430 000 欧元（约 5 000 000 美元），余额则根据具体活动向其他捐助者募捐。

* E/ICEF/2002/11。

** 本文件之所以迟交，原因是需要进行更多的内部协商。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2000-2002 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9-37	4
A. 推动国际标准和建立儿童权利观念	10-21	4
B. 新出现的领域	22-23	6
C. 监测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影响	24-33	7
D. 与因诺琴蒂基金会的合作	34-35	9
E. 通讯	36-37	9
三. 拟议的 2003-2005 年方案	38-79	10
A.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中期战略计划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38-39	10
B. 方案的目标	40-41	10
C.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作为优秀的儿童权利中心	42-59	11
D.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作为儿童基金会的资源	60-63	13
E. 加强对外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儿童的事业	64-72	14
F. 宣传和加强捐助者的支助	73-75	15
G.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资金筹措和人员配备	76-79	15
四. 建议草案	80	16
表 2003-2005 年支出估计数细目		17

一. 引言

1. 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于 1988 年 9 月在意大利佛罗伦萨成立。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组织》(1998 年 4 月 24 日的 E/ICEF/Organization/Rev.2) 的规定,其任务是加强儿童基金会及其合作机构应付儿童不断演变的需要的能力,并提倡新的全球性儿童伦理。该中心是国际知识库,供在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切实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之用。
2.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通过收集和分析最佳作法和吸取的教训,编订关于儿童权利的政策研究和个案材料。它从事关于该公约执行情况的研究,检讨社会—经济政策分析的方法及提倡“爱儿童的”政策,并编制宣传材料来促进儿童权利事业。它的研究结果融入儿童基金会的战略性规划、政策制订、宣传和方案的拟订。
3.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研究重点放在三个领域:对儿童基金会来说是比较新的问题;可能敏感或具争议性的统计数字和问题;已经成为儿童基金会的重要工作一部分所存在的知识缺口。这些准则已获执行主任(1997 年行政命令)、执行局及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核可。
4. 2003-2005 年活动方案的制订工作是由国际咨询委员会指导的——该委员会于 2001 年末开会讨论这个问题。该委员会的主席是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委员会在与意大利政府及在佛罗伦萨东道机构合作的范围内就政策事务协助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主任。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其他捐助国的代表、儿童基金会高层管理人员、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国际儿童发展和人权专家。各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也参加了会议,讨论该新的方案。该委员会的结构反映了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决心确保其工作是与儿童基金会及其在各级的伙伴相关的,对它们来说是有价值的。
5. 该方案也受益于该中心的问责制(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组织”)、2002-2005 年中期战略计划、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结果文件《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千年发展目标。
6. 这个新方案鼓吹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作为反思及孕育经验中心的作用来提升儿童问题在国家 and 国际议程上的地位,并同时推动在儿童基金会内部本身的学习。这个方案将使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能够精简议程,使它本身再次成为倡导儿童权利的先进机构。
7. 在这个新方案制定之前,与意大利政府及其后与因诺琴蒂基金会延长了合作协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和因诺琴蒂基金会都决心加强合作以宣传儿童权利,把重点放在精简新的因诺琴蒂图书馆的各种优先事务,建立欧洲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研究大纲网络,支持欧洲儿童事务监察员网及加强“爱儿童的”城市倡议。
8.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核心职能由意大利政府提供经费,其他政府、国际机构和民间来源包括各国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则向其具体的项目提供额外的财政支援。

二. 2000-2002 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9. 执行局为 2000-2002 年期间核可了目前这个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方案 (E/ICEF/1999/7/Rev.1, 第 1999/18 号决定)。按照工作的三个准则,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在这段期间寻求研究以增加对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支助, 并促进对经济和社会政策对儿童的影响的了解。另一个主要工作是改进该中心的宣传范围。

A. 推动国际标准和建立儿童权利观念

10.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一直在支持儿童基金会作为儿童权利代言人的领域进行研究。例如, [因诺琴蒂文摘](#) 系列出版物推动执行国际标准和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的认知。[文摘](#) 简要而全面地评论选定的主题领域, 为新的问题提供指引。在出版每一期的[文摘](#)期间, 都与专家们进行协商, 以确保反映当前的思想和有关的实地经验。[文摘](#)覆盖的题目包括早婚、性别暴力、出生登记(见方块中的文字)和独立的儿童人权机构。后者更新了以前关于“儿童问题监察员”的研究; 为第一次全球性独立的儿童人权机构会议提供架构——这个会议将在大会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期间举行; 并作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资源。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一开始的权利”(因诺琴蒂文摘, 2002 年第 9 号)着重儿童的身份权利和不受歧视和社会排斥的权利。它提出出生登记是儿童权利公约第 7 条规定的权利, 容许其获得诸如教育和保健等社会服务, 并在保护儿童不受剥削及虐待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发觉每年有超过 5 千万婴儿出生没有登记后, [文摘](#)探讨了阻碍所有婴儿取得出生登记的原因和强调确保每一个孩子都登记所需要的措施。[文摘](#)引起了广大人民的兴趣, 目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别办事处正在用其来支持这个议题的宣传运动。

11. 认识到家庭在儿童发展和保护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曾对关于跨国收养和非法转移及不归还国外的儿童等问题的辩论提出了它的观点和看法。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与有关的伙伴一道, 支持罗马尼亚的法律改革, 并与儿童基金会中欧、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区域办事处合作, 制订有关该区域跨国收养及防止滥用收养的指导方针。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还继续推动有关没有父母照顾的儿童问题的辩论。它的第四个[区域监测报告](#)——“中欧和东欧有危险的儿童”(1997 年)——促成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一个区域会议。这个会议于 2000 年 10 月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举行, 举办者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该区域的儿童基金会委员会和世界银行。

保护不受歧视和获社会接纳

12.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逐渐把重点放在保护儿童不受歧视和被社会排斥等问题上, 这一点反映在[因诺琴蒂文摘](#)的几篇文章中, 例如“早婚”(因诺琴蒂文摘, [2001 年第 7 号](#))——已经是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的主要资源。

13. 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第二次会议后成立了爱幼城市秘书处。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在此基础上着重把儿童权利公约的各项承诺转化为城市可用的资源。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与许多伙伴合作,正在编写一期[因诺琴蒂文摘](#),内容关于城市儿童的贫穷和被排斥的情况,预定于2002年末出版。

14. 针对儿童遭受社会排斥和歧视的情况,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就基本社会服务特别是基本教育、初级保健和清洁饮水等的供应和质量问题进行了研究。在超过30个发展中国家进行的个案研究的基础上,于2000年4月发表了“人人皆可得基本服务?”,讨论了未能分派足够的资源来确保所有儿童皆可得到这些服务的人类代价。2001年,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与儿童基金会评价、政策和规划司一道进行这个领域的工作,提出了“用于贫困者的公共开支:提供基本服务来增强能力和促进增长”。

推动儿童参与

15. 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的要求,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进行研究来提高儿童参与影响他们的决定的权利。“提倡儿童参与民主决策过程”是[因诺琴蒂文摘](#)系列文章的一部分,于2001年发表,视第12条为帮助儿童表达意见和防止权利被人侵犯的工具。这个出版物为儿童参与会议编定了清楚的检查单,是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重要资源之一。

16. 第七个[区域监测报告](#)“社会变动中的青年”有六个转型期国家(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年轻人的意见。他们的答复就象一张立拍照,让人看到这些青年人对他们所处的社会发生的变化的感受,这个报告是2001年5月作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一部分而举行的第一次欧洲及中亚儿童问题区域会议的主要资源。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和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一道,还为该出版物编了一份青年讨论指南。该指南征求了该区域200多青年人的意见,容易得到,现被该区域各地的童子军领袖所用,是儿童基金会为若干转型期国家的青年人而设的方案的一部分。

保护儿童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

17.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关于保护不受暴力的研究包括“对妇女及女童的家庭暴力行为”([因诺琴蒂文摘, 2000年第6号](#))——这是为2000年5月举行北京会议五周年大会特别会议而发表的。《因诺琴蒂文摘》审视了这个现象的规模,强调家庭暴力是全球性的、但是比较隐蔽的人权问题。它强调需要有协调的、综合的政策反应、落实现有的国际标准及政府负起更大的责任。

18. 为确保夹在冲突中的儿童依法得到保护,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检视了少年司法领域的各种因素。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与儿童基金会总部合作编写关于少年司法的

战略性文件草稿，曾与儿童基金会保护儿童问题区域顾问讨论，及在区域会议和国别讨论会上讨论。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现在研究应负刑责的最低年龄——儿童权利委员会打算就此议题作一般性的评论。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也重视冲突地区和冲突后的少年司法问题，并已委托进行 8 个国别研究，并为 2001 年举行的关于这个议题的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讲习班准备了一份分析性的概览文件。

19. 在保护夹在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与**因诺琴蒂基金会**、意大利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合作，在 2001 年 7 月首次举办了国际讲习班来制定研究议程来探讨这个问题。

20. 童工是保护儿童领域中仍然因为人们对其性质和广泛程度不很了解而受到伤害。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在这个领域的工作历史悠久，包括研究教育对预防这种形式的对儿童的经济剥削的作用。作为 1997 年在挪威奥斯陆举行的国际童工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并为了制定有效的、长期的解决办法，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主持了一个由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办的机构间项目“了解儿童的工作”。这个项目的目的在于增加人们对童工的了解，并找出消除童工的办法。它还提倡更好的数据收集和分析、支持实地工作、推动关于知识差距的研究包括童工和上学率和成就的研究、童工的健康问题和最坏的童工形式。这个项目是由爱尔兰、挪威和瑞典三国政府资助的，并将在 2002 年 9 月对其进行审查。在这个项目的起始阶段，将调查现有的童工信息和措施，建立数据库，建立国别统计数据，并编综合性的文献目录，并在因特网上(www.ucw-project.org)公开。

21.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关于童工的其他方面的研究尚有对在家里从事的工作的分析——这是一个甚少研究的领域。一个关于外包制造业工作的项目，目的是填补这一个几乎是“看不见”的领域的知识空白。面向行动的研究曾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泰国与从事在家工作的人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作为利益有关者的国际劳工组织合作进行。这项研究发现，在家做工的儿童与没有在家做工的对照组家庭的儿童相比，前者的失学率更高。尤其是在南亚，他们的工作时间与正常的上学时间冲突。这项研究的结果正在用来帮助儿童基金会进行以下的工作：儿童保育和对在家做工的家庭的保健干预。

B. 新出现的领域

22. 研究中心对若干新出现的问题进行了研究。例如，关于西非和中非贩卖儿童的研究项目致力于提高人们对此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认知，加强解决这一问题的国家能力和跨境合作。研究中心与儿童基金会西非和中非区域办事处合作在 8 个国家进行了审查，以了解好的经验，促进制定有效的对策，加强区域和机构间的合作，与此同时加强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的合作。这一研究发表在 2001 年 12 月在日本横滨举行的第二届反对利用儿童从事商业色情活动世界大会上，其主要结论则发表在**因诺琴蒂洞察**系列上，首次发表是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期间。国家

研究中心正在继续从事这方面的工作，并将支持在贩卖人口问题上开展的工作订于 2003 年初在葡萄牙里斯本举行的下一届欧洲联盟/非洲首脑会议将审议这一问题。

23. 研究中心在 9 个国家（6 个非洲国家和 3 个亚洲国家）的个案研究和对卫生部门、教育部门、抗反转录病毒药物的获得、经济影响、儿童日趋贫困与孤儿等 5 个主要领域的审查的基础上，完成了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公共政策和儿童福利的全球性研究。这一研究审查了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和家庭福利以及儿童所处的社会的顺利运作造成的影响。研究还呼吁对艾滋病毒/艾滋病给儿童生命造成的广泛影响予以新的集中的关注，具体来说关注制定积极的公共政策，以便用长远的方针办法来解决学生入学率下降、营养不良和贫困状况的恶化。

C. 监测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影响

24. 研究中心长期以来一直对经济和社会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儿童状况的影响进行监测。研究中心促进各国—无论是富国还是穷国—的儿童的权利的职责范围尤其反映在其对 1992 年以来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转型的影响的研究上，反映在其对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成员的国家儿童状况的不间断的研究上。

莫内项目一对中欧和东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波罗的海国家转型的监测

25. 研究中心的莫内项目对 1992 年以来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和波罗的海国家发生变化造成的人文影响进行了监测，将儿童放在这一区域政治议程的重要位置上，并为高层次对儿童权利问题的辩论中起了抛砖引玉的作用。该项目分 3 个组成部分，即：大众触目的出版物；TransMONEE 数据库；数据收集和分析能力的建设。

26. 现方案期间发表了两份区域监测报告，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十年终了评估提供了素材，为会议的筹备进程和区域活动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信息，在 2001 年 5 月在德国柏林举行的第一届欧洲和中亚儿童问题区域会议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来自转型国家和西欧的决策者出席了这次会议。

27. 第七期**区域监测报告**“变化中的社会的青年人”是对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区域 6,500 万 15-24 岁的青年人所处状况的第一次全面的评估。报告说青年人是资源，呼吁与青年人进行新的对话以便制定“关爱青年人”的政策。报告包含了 6 个转型国家青年人的看法，创下了一个先例。报告成功地在 20 多个国家发行，常常有儿童和青年人积极参与这些发行活动。报告是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青年人和酒精问题欧洲部长级会议的重要的信息来源，也起到了该区域国家和机构的政策和宣传工具的作用。

A. 转型的十年

第八期**区域监测报告**“转型的十年”（2001 年 11 月）参考了多年来的莫内研究结果，对转型的十年作了第一次全面的审视。报告为十年终了审议进程作出了贡献，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提供了重要的信息。报告审查了 10 年期间收入不均和儿童贫困、卫生、儿童的教育和公共保健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成败皆有。经济可能在增长，婴儿、未成年人和产妇的死亡率可能下降了，但 1990 年代的危机已造成损失—每个转型国家都经历了经济新凋敝，其中又有三分之一的国家发生了冲突。报告发现该区域在 1990 年代末期有将近 1 800 万贫困儿童；大约 150 万儿童由政府照顾；肺结核、儿童营养不良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增加。报告呼吁坚持不懈地致力于解决儿童贫困；采取紧急的行动防止儿童留在收容院；侧重于充足的资金、高效率和平等的卫生和教育政策。报告指出，该区域儿童数目减少，使儿童福祉投资不足再没有借口。

28. TransMONEE 数据库载有 27 个国家全面的社会经济趋势数据，因此仍然是现方案的一个很重要组成部分。数据库可经由研究中心的网站进入，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使用这一数据库甚多。

29. 莫内项目由数据指引的政策研究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加强了与儿童基金会在该区域的合作，为各主要的机构和儿童基金会的国家办事处提供了技术支助。2002 年 4 月，莫内项目第一次为即将在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区域担任新职务的儿童基金会高级工作人员组织了因诺琴蒂概况讲习班。

30. 借重过去 10 年的经验和专门知识，莫内项目现已将监测和政策的职责分开。一种新的出版物系列“社会监测”将集中关注全面性的趋势，就卫生、教育和贫困等重要儿童权利领域提出纯数据。与此同时，主题**区域报告**将继续集中关注重要的主题和针对该区域的政策建议。

31. 研究中心与儿童基金会的有关办事处合作，采用了莫内项目为其他区域设计的方法。例如，MEDIN 项目的目的是加强收集和分析与儿童有关数据的能力，支持 9 个地中海国家（阿尔及利亚、埃及、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制定“关爱儿童”的政策。这一项目促成了分区域儿童问题数据库，这一数据库在十年终了审查进程中发挥了很大作用，为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区域后续行动奠定了基础。

32. 在亚洲，研究中心研究了东亚经济危机对儿童的影响，发现单单经济复苏不足以解决危机前久已存在的根本性问题，呼吁建立健全的社会安全网保护弱势群体。这些研究结果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筹备工作期间已提交给在中国北京举行的部长级协商会议。

成绩表

33. 2000 年开始的研究中心**成绩表**系列反映了儿童权利的普遍性和儿童基金会作为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儿童代言人的全球职责。这些系列是监测富国儿童的进步情况、提倡“关爱儿童”政策、提倡在对儿童至关重要的领域、包括儿童贫困、受伤、少龄生育和教育的不平等等领域实行社会变革的一种独特的工具(后者将于 2002 年年底出版)。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欢迎这一系列,认为它是将儿童基金会介绍给有影响的读者、扩大联盟和倡导“关爱儿童”政策的有效方式。

童年的伤害

成绩表系列第二期“富国儿童受伤致死一览表”(2001 年 2 月)显示,在经合组织国家,每年有 2 万多儿童受伤致死。欧洲儿童安全联盟引用了该报告,将它作为编写**欧洲儿童安全白皮书**的主要参考材料。报告推动了一些发展中国家内部的辩论交通事故正成为这些国家新的问题。

D. 与因诺琴蒂基金会的合作

34. 研究中心设在佛罗伦萨,其东道主是因诺琴蒂基金会。因诺琴蒂基金会是 1419 年欧洲建立的第一所弃婴收容院,至今仍然在代表儿童方面担任重要的角色。这两个机构过去多少年来合作开展了几项倡议,包括建立因诺琴蒂儿童权利图书馆。该图书馆于 2001 年 7 月开始启用,是第一个国际儿童权利信息中心。图书馆已与有关网络联网,新的方案将使图书馆的国际信息中心的作用得到加强。

35. 爱幼城倡议秘书处的创建和发展,是因诺琴蒂基金会与儿童基金会意大利委员会合作的又一个领域。由于这一倡议的推动,倡导了对儿童的地方管治,促进了与意大利为儿童着想可持续城市倡议(*Città Sostenibili dei Bambini e delle Bambine*)的密切联系。

E. 通讯

36. 给执行局的上一个报告(E/ICEF/1999/16)将通讯视为现方案改进研究结果的传播、加强与儿童基金会其他部门的联系、使出版物合理化、加强通过媒介进行推广和建立有效的网址的优先事项。这一方针是要增进研究中心在儿童基金会内外的知名度。这样做的结果是,为解决包括以下各项在内的优先领域实施了一项重大的战略:

(a) **在儿童基金会内部促进研究中心**。加强了与儿童基金会各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的合作以扩大研究中心的影响;

(b) **媒体宣传**。扩大了研究中心最主要的研究和报告的报道和影响范围,成功的发行工作巩固了研究中心与国家委员会以及儿童基金会其他部门的联系;

(c) **加强出版物的启动和分发**。出版物得到了合理化，印制和分发过程得到了改进。

37. 宣传方面取得坚实的成就是明显的，为进一步努力推动研究中心、使之成为儿童权利方面的优秀中心奠定了基础。

三. 拟议的 2003-2005 年方案

A.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中期战略计划和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38. 研究中心过去几年积累的经验，加上其作为专注儿童领域的研究中心这种独特作用及其根据实地的需要和以行动为主的做法和全球性影响，使中心在中期战略计划发挥重大的作用。战略计划强调了儿童基金会和研究中心在研究、政策分析、通讯和建立网络方面的作用。战略计划强调了研究中心在工业化国家儿童方面的作用，明确了哪些领域需要进行研究以便促进诸如儿童参与的有利于儿童权利的行为变革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针对男女的暴力、童工、贩卖儿童和武装冲突。研究中心将在以往工作的基础上支持战略计划的实施、特别是其优先事项的実施。

39. 在现方案中，研究中心为评估争取实现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目标取得的进展的全球十年终了审查作出了贡献。今后的方案将让研究中心积极参与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工作。

B. 方案的目标

40. 2003-2005 年方案将宣传研究中心为一个深思和交流经验的中心，并致力于提高儿童问题的重要性和增进对儿童问题的了解、推动辩论、影响伙伴的议程和增进儿童基金会本身的学习等项目目标努力。方案为研究中心奠定了如下的基础：

(a) 成为战略性的、具有新活力的优秀的、申张儿童权力的中心；

(b) 成为儿童基金会的资源，包括扩大与儿童基金会总部、外地办事处和国家委员会的现有联系；

(c) 巩固与研究机构和政策机构以及发展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

(d) 加强捐助支助并使之进一步多样化。

41. 为实现上述目标，研究中心将通过调研和政策研究来帮助：

(a) 监测经济社会政策对儿童权利的影响，侧重于不歧视、排斥、差距和两性问题；

(b) 推动宣传和政策对话以支持儿童权利国际标准的实施和鼓励制定“关爱儿童”的政策；

(c) 将研究成果变成适合公众的材料，与此同时继续与学术机构和决策者建立联系，支持全球沟通倡议；

(d) 加强与各伙伴间联盟和广泛传播经验，促进儿童事业。

C.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作为优秀的儿童权利中心

42. 2003-2005 年方案将加强研究中心的两项专长领域相互间的协同增效作用。这两个领域是：对为儿童着想的经济社会政策的研究和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研究。这一做法将强化研究中心工作的儿童权利部分。研究中心将继续全面协调与组织内部其他部门的努力，通过儿童基金会内部、包括总部以及外部的著名专家一道进行相关的同侪评审，以丰富研究中心的工作。

43. 研究中心将在最近在宣传方面取得成功的基础上增进外界对其研究工作的了解，影响“关爱儿童”的决策和推动宣传活动，包括国家委员会为儿童基金会组织的活动。将研究成果转化成一般读者可以理解的报告，仍然是优先事项。

44. 将向学术机构和决策者散发主要的研究成果，同时为儿童基金会政策的制定、方案的方针、宣传和倡议提供素材。还将利用这些成果加强组织内的学习和促进与儿童基金会伙伴和其他主要发展行动者的对话。对于确保研究中心获得更多的、多样化的捐助来说，这种通力合作至关重要。

45. 通过其调研和政策研究，研究中心的方案将着重于下述四项主要活动。

监测经济和社会政策对儿童福祉的影响

46.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提供大量数据，严格分析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记录和咨询“爱幼”社会政策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及趋势。中心将与儿童基金会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观察社会和经济政策对儿童的影响，并在其以往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发挥其在儿童基金会内部的特殊作用。该方案旨在促进儿童基金会努力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监测、倡导和改革有利于儿童的政策。

47. 新方案将集中在因诺琴蒂中心能发挥特殊作用并具有专门知识的领域。它将在莫内项目和中心在工业化国家所进行工作取得成功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建立监测和评估儿童、青年和妇女状况的进展对全球儿童状况影响的核心能力。这将加强全球监测和贯彻儿童问题特别会议和千年发展目标。尽管分析工作将集中放在转型国家和工业化国家，方案的结果将具有全球意义，并能促进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宣传和更多的研究。为达到这些目标，中心将首先开始进行儿童问题的研究、制作这方面的出版物和资料库，并确保广泛传播这些资料，以及与有关合作伙伴的战略性合作。

48. 中心关于工业化国家的工作将继续有助于儿童基金会在全球的任务，而且为在该组织内部进行特殊的宣传打下良好的基础。从具有健全统计制度的经合发国家收集数据和最佳作法，能扩大儿童基金会的知识基础，并促进对全球社会监测

工作采取富有创意的办法。中心将重点放在优先领域，包括分配资源用于处理儿童问题和对儿童暴力行为的问题。

49. 莫内项目将继续监测 27 个中欧和东欧、独联体及波的海国家，继续与国家统计局和研究所进行长期合作。转型过程既产生活力，也产生差距。该区域的 8 个国家现被指定为低收入国家。监测诸如债务和促进对儿童投资等社会经济政策及趋势的影响，将有助于处理消除贫穷问题。

50. 该区域的机构改革为促进“爱幼”政策和分析社会经济趋势对儿童影响提供了机会。通过处理儿童基金会区域优先事项，包括幼儿发展、青少年发展和参与、艾滋病毒/艾滋病、促进家庭护理和社会包容的政策等，中心将促进执行中期战略计划，并有助于研究全球政策问题。

51. 题为“了解童工”的机构间项目，使中心有机会发挥积极作用，加强监测国际承诺的合作伙伴关系，并促进具有全球意义的深入分析工作。未来方案能够加强其独特的公共资料库和关于政策问题的研究，尤其是通过各国的活动。

52. 新方案将产生几份主要报告，包括 **成绩表** 以及莫内项目的两份新的出版物：**社会监测报告**，研究转型国家总的趋势；以及 **区域监测报告**，重点放在具体的主题和政策建议。这些出版物和其他出版物将利用筹备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编写的调查和分析报告，并提供宣传和政策材料，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供各种读者使用。它们将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且对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来说，将是基本的能力建设工具。

促进执行国际标准和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53. 中心在其长期努力和专门知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努力，将继续记录从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中吸取的教训，编写专题研究报告和制定宣传手段，以支持执行国际标准，影响“爱幼”政策，并促进有利于儿童的领导能力和施政。

54. 将对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影响进行研究。这些研究将考虑到为特别会议编写的国家和区域 10 年总结报告，并将重点放在预期采取后续行动的领域，包括制订注重儿童的政策和计划，拨款用于儿童利益，以及独立保护儿童权利国家机构的作用等。将促进区域相互协助进程，以便记录儿童基金会在执行过程中的实地经验，并充实儿童基金会的宣传和政策工作，以及学习和建立能力的活动。

55. 将特别强调儿童参与和儿童不断变化的能力；免于歧视和社会排斥（如残疾儿童、土著人子女和因艾滋病毒/艾滋病成为的孤儿）；促进有效解决被剥夺家庭环境儿童的问题（重点放在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变成的孤儿、跨国领养的儿童和从孤儿院收养儿童等）；以及使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如贩卖儿童和少年司法）。

在国内分区域履行对儿童的国际承诺

56. 中心在其作为“爱幼”城倡议国际秘书处所积累的经验基础上，将继续促进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有利于儿童权利的地方施政，包括通过“爱幼”计划、决策和预算决定等。

57. 在新方案中，中心将继续收集、分析和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化国家良好做法和创新办法的资料，以便促进儿童参与决策和评估进程。这项倡议将是儿童基金会及其合作伙伴的资料来源，并加强“爱幼”城和市长努力促进有利于儿童的地方施政。

促进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他处理儿童权利问题国际机制的工作

58. 预期儿童权利委员会将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方面发挥促进作用。在儿童基金会与委员会的广泛合作中，中心将加强其对该机构及其有关国际机制的实质性工作的贡献。该中心作为“智囊团”，并提供技术专门知识、研究、注重数据的分析以及政策研究等，将协助编写一般性意见，以解释《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以及委员会每年关于相关儿童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将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及其研究所的合作，重点放在贫穷、儿童权利以及免于歧视、暴力和剥削等问题。

59. 这项工作努力缩小联合国在立法和业务活动之间的差距，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并促进执行国际规范性标准。

D.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作为儿童基金会的资源

60. 因诺琴蒂中心将加强其与儿童基金会其他部门的合作，尤其是在中期战略规划五个组织优先事项、儿童基金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和青年发展目标等方面。

61. 中心与儿童基金会不同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同时，与它所参与的方案集团成员发展特殊关系。它也将加强与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伙伴关系，继续重视与区域优先事项有关的研究领域。这种努力将建立在中欧和东欧、独联体以及波罗的海国家的莫内项目所获得的经验；关于西非和中非贩卖儿童的研究，以及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对儿童影响的研究。后者是与东非和南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以及与东亚和太平洋地区区域办事处共同进行。

62. 中心决心加强其与实地的关系。2001年，对儿童基金会国家办事处快速进行了一次调查，评估国家办事处如何看待中心，并预测中心研究的优先领域。70多个办事处作出答复，并赞赏中心的工作，同时也对未来的研究提出较高的期望。各办事处建议诸如政策影响评估和需要社会和行为变化的领域作为研究领域，重点放在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参与和特殊保护，包括童工、武装冲突、性剥削和对儿童的暴力行为。新方案将考虑到这些领域。

63. 与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的合作伙伴关系提供了一个战略性的网络，能促进和利用中心的研究报告来推广儿童的事业。国家委员会越来越多地为促进与其他机构和潜在捐助者的合作伙伴关系发挥促进作用。在国家委员会常设小组和欧洲区域办事处最近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表示坚决支持中心的工作及其拟定的新方向，尤其是关于工业化国家、贩卖儿童和社会排斥现象的研究，以及中心在支持委员会宣传运动方面的作用。

E. 加强对外合作伙伴关系，以促进儿童的事业

64. 中期战略计划确认合作伙伴关系是实现组织优先事项的一项关键战略。这对于中心的工作具有特殊的实际意义，以便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的了解，影响全球发展讨论，并保持儿童基金会对各项政策和趋势进行全球公认分析的能力。

65. 自成立以来的整个历史过程中，因诺琴蒂中心一直寻求通过合作尽可能利用有限的资源。中心与意大利政府和**因诺琴蒂基金会**始终保持密切关系。最近几年，中心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合作伙伴关系稳步扩大。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劳工组织、人权专员办事处、卫生组织、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部（联合王国）、瑞典国际开发署、欧洲联盟和许多其他发展机构、研究所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

66. 莫内项目是中心合作伙伴关系的一个杰出例子，它是基于在 27 个中欧和东欧、独联体以及波罗的海国家中的统计局和研究中心通讯员网络。这个网络使得该项目有助于国家一级的决策进程。

67. 在讨论 2003-2005 年中心的方案时，国际咨询委员会建议，加强与欧洲内外其他研究和决策机构的网络关系，以便尽可能扩大其影响，加强其在学术方面的独立性，并通过挖掘其他有关方面的专门知识来分担工作量。新方案努力巩固在欧洲已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与儿童基金会区域办事处的密切合作，促进在其他区域的合作伙伴关系进程。

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状况的研究议程的欧洲网络

68. 为了对题为“填补知识空白：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状况的研究议程”的第一次国际讲习班采取进一步行动，并在意大利政府的支持下，中心将作为关于该问题的欧洲网络的协调中心。中心也将为该网络发挥促进作用，并利用其专门知识编写研究报告，填补与儿童基金会有关领域的知识空白（例如在受战争影响国家中的出身登记，以及在后冲突状况中少年司法制度）。

69. 中心将在该领域与**因诺琴蒂研究基金会**密切合作，促进因诺琴蒂图书馆作为关于儿童在武装冲突中状况文件的国际参考资料中心。

儿童问题监察员欧洲网络

70. 中心将加强其与儿童问题监察员欧洲网络的联系，该网络是由欧洲联盟成立，以便促进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并促进关于有关国家经验的信息交流。该

网络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中可发挥关键作用，办法是提高人们对儿童问题的认识，促进国家经验的交流，并发展有关研究。

71. 中心计划将其研究、政策研究报告和宣传材料用于该倡议的目的，同时促进与其秘书处的密切合作，该秘书处设在因诺琴蒂研究基金会，而且能利用因诺琴蒂图书馆的文件资料。

独立的儿童人权问题研究所全球网络

72. 未来的方案将建立在中心现有的网络，以及与独立的儿童人权问题研究所的合作。该进程将能为中心的研究提供资料，并促进为这些机构在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期间举行的第一次全球会议和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采取进一步行动。

F. 宣传和加强捐助者的支助

73. 除了建立各种联盟加强中心研究的影响和战略宣传的各项倡议之外，未来的方案将努力扩大中心的捐助者范围。

74. 宣传将能够为中心努力成为儿童权利杰出中心打下基础，而且对实现所有其他优先事项是至关重要的。在现有方案期间该领域取得的成功，将能促进在扩大影响和建立联盟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宣传。

75. 中心将利用其广泛的高质量 and 独特的研究产品，如[因诺琴蒂文摘](#)、[成绩单](#)和[社会状况监测](#)，使儿童权利问题处于国际辩论议程的优先地位，并纳入国家政治议程，以促进“爱幼”政策，并吸引新的合作伙伴参加创造一个适合儿童生长世界的运动。这些主动行动将能创造更多机会，扩大中心的资金筹措和捐助者范围，这对于执行未来方案是一项关键的要求。

G. 因诺琴蒂研究中心资金筹措和人员配备

76. 在意大利政府与儿童基金会重新续约之后，意大利政府已保证继续至少提供约 500 万美元，支持新方案的核心工作人员和业务的费用。从现有的资源，将提供额外的支助，加强中心与[因诺琴蒂研究基金会](#)之间的合作，尤其是在因诺琴蒂图书馆及其发展成为儿童权利国际资料中心方面。

77. 在过去 14 年里，意大利政府一直每年提供稳定的捐助（共计 100.5 亿里拉）。然而，由于兑换率的波动，美元价值大量下降，同时，费用却不断上升，但意大利政府已承诺要扭转该趋势。

78. 针对这种十分具有挑战的状况，中心已作出协调的努力，在本周期扩大捐助者的范围。芬兰、挪威和瑞典政府、世界银行、发展机构和儿童基金会国家委员会对中心各种倡议提供大量捐助。瑞典政府已认捐对 2003-2005 年核心方案提供更多支助。儿童基金会的财政支助也已扩大，部分是通过经常资源资助中心主任职位，另外也通过与总部各司和区域及国家办事处在一些研究项目进行的合作。

儿童基金会将努力使中心捐助支助多样化，承认中心各项研究和出版物的质量、现实意义及影响。该方案提议是基于这种预期的设想。

79. 中心的结构将反映其两个主要实质性工作领域，将通信和建立联盟作为相互关联的内容，并得到业务单位的支持。中心将继续从战略角度利用其专门知识和人力资源，其相对较少的正规工作人员预期在各个类别中共计 25 人。根据意大利政府关于持续提供核心捐助的保证，瑞典政府增加核心资源，以及从儿童基金会调动更多财政支助，拟订的方案将使中心尽可能挖掘与关键合作伙伴和捐助者现有及未来联盟的潜力。

四. 建议草案

80.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执行局，

审查了儿童基金会因诺琴蒂研究中心的进度报告及其 2003-2005 年拟订的活动（E/ICEF/2002/13），

1. **欢迎**中心在现有方案中所进行的研究、宣传和政策研究，并**赞成**E/ICEF/2002/13 号文件所载的未来工作的框架；

2. **核准**将中心方案再延长 3 年，成为 2003-2005 年期间的方案，在补充资金（其他资源）方面共拨款 1 400 万美元，其中意大利政府已保证至少提供 5 430 000 欧元（约为 500 万美元），用于中心的核心活动，其余将寻求其他捐助者的支助，包括意大利政府为具体活动增加的另一笔捐助。

2003-2005 年支出估计数细目 ^a

(千美元)

	2003	2004	2005	共计
方案费用				
目前和今后方案领域的研究、监测、政策分析、				
专家讲习班和网络的建立 ^b	2 965	3 200	3 335	9 500
宣传、通信、出版物、文件和网站	500	550	600	1 650
与因诺琴蒂研究基金会之间的合作	300	300	300	900
小计	3 765	4 050	4 235	12 050
业务费用				
支助工作人员费用	335	350	365	1 050
一般业务费用(信息技术、通信、用品、维修和设备)	300	300	300	900
小计	635	650	665	1 950
共计	4 400	4 700	4 900	14 000 ^c

^a 意大利政府的三年捐助为 540 万里拉，按 2002 年 6 月的汇率计算，相当于 500 万美元，其余将从其他捐助者获得，包括意大利政府更多的额外捐款。

^b 中心主任职位及旅费由经常资源支助预算资助。

^c 减去 1% 收费，用于追偿儿童基金会补充资助项目递增业务费用。